补充协议

甲方（全称）：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全称）：苏州海润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一、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5年7月8日签订的《甪直镇思安浜雨水排口整治工程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协议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二、鉴于：

甲方和乙方于2025年12月23日共同签署了《甪直镇思安浜雨水排口整治工程补充协议》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《原协议》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合同内容补充部分：

1、本合同内对新增工程量超出中标清单部分预算价为-85653.27（负捌万伍仟陆佰伍拾叁元贰角柒分）（具体详见附件），最终按审计为准。

2、项目资金的拨付：按5:2:2:1比例付款，即项目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60%，其中进度款40%，四方验收结束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%，送审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5%，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60%(如项目送审满一年尚未审定，则在满一年的当年年底可支付合同金额的10%)，审计结束满一年支付至审定价的70%，满两年支付至审定价的90%，满三年付清余款。

三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《原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原协议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协议与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。

五、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5.12.23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5.12.23